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分配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公司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因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0,798,600 股，故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50,798,600 股为分配基数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3、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,798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3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66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 1】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

【注 1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66	吴桂昌
2	01*****924	赖国传
3	01*****145	黄德斌
4	01*****942	林从孝
5	01*****975	李丕岳
6	00*****546	吴汉昌
7	00*****560	吴建昌
8	01*****272	林彦
9	00*****127	梁发柱
10	00*****831	丁秋莲
11	00*****262	杨镜良
12	01*****464	林满扬
13	01*****468	黄旭波
14	01*****346	张辉

15	08*****455	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五、调整相关参数

依据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，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以上事项做出相应的处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陈思思
- 4、咨询电话：020-85189003
- 5、传真电话：020-85189000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5 日